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68-73

本研究之目的在建構國家課程研發單位設立的模式。經問卷調查了 765 位學者專家、第一線的各類特教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與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並舉辦了七場分區座談會與一場綜合座談會，在統整分析各項資料後，歸納為以下之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68-69

首先將本研究主要發現歸納如下：

- (一)大多數的意見贊成「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性質應為常設機構。
- (二)該單位之設立方式宜設在教育部所屬單位，但為獨立機構，或以「財團法人」之方式成立之半官方機構。
- (三)該單位是否應依特教類別、障礙程度、特教階段予以劃分，需視研發的內容與需要再加以組合。大體上同意該單位採不分類別、程度、及階段方式設置，再俟需要採任務編組方式實施各類、各階段與程度之課程的研發。
- (四)該單位的經常費應由教育部列入年度預算，至於有關課程研發、實驗等之經費則可以專案方式補助。
- (五)該單位的成員，應包括學科、課程及特教專家學者、普通教師、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媒體製作專家；、社會人士(如家長、殘障團體代表、民意代表、社工人員等)與行政人員。
- (六)有關該單位的功能應含研究、發展、實驗、評鑑四項功能。而對設立組別之意見，則宜以統整其功能方式，簡化為研發、資料及業務三組；至於推廣服務則宜由下游單位負責。
- (七)對該單位設立成員人數之意見雖不一，但皆以精簡人員為考量。

除任務編組外，專任主任、秘書與組長的配置似為大家之共識，研究員則依各組之需要，以專任或約聘方式各置 2-3 名。至於業務組則需置專任組員 4-5 人，由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擔任，以分管人事、會計、庶務、出納、文書等經常性業務。

(八)有關該單位研發課程「工作項目」之意見，則視功能訂定後再調整。大致應含編製課程標準、課程綱要、編製教材、教師手冊(或教學指引)、教學評量工具、教具(含教學媒體)、輔具等項。

第二節 建議 6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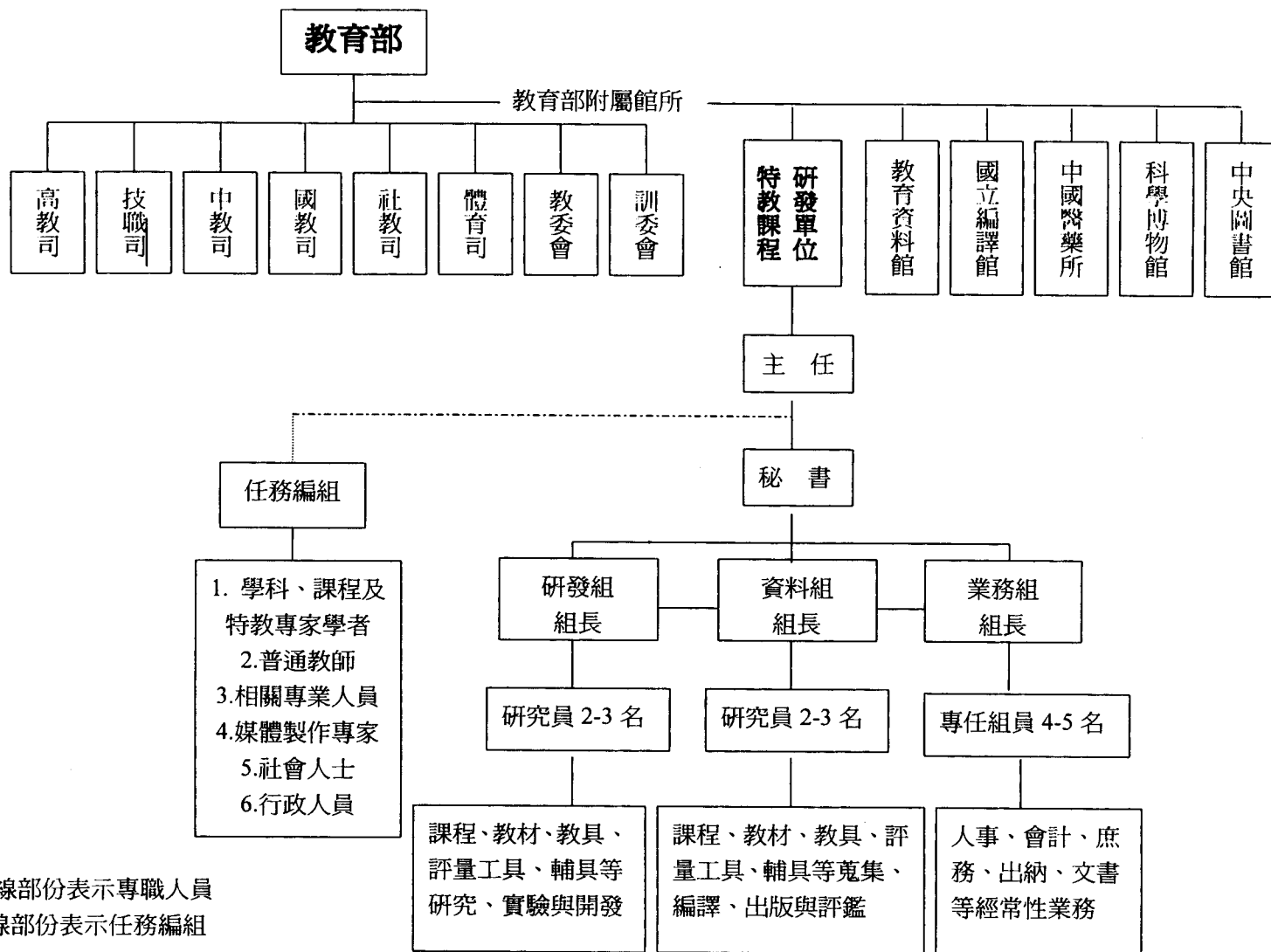
(一)對建構模式之建議

本研究小組根據研究結果，將我國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宜設立的名稱、位階、運作方式與流程等，加以統整，分別以教育部下設之獨立單位與財團法人設立之方式，研擬出下列二種建構模式，以為教育部設置該單位之參考，茲分別說明如下：

1. 教育部下設之獨立單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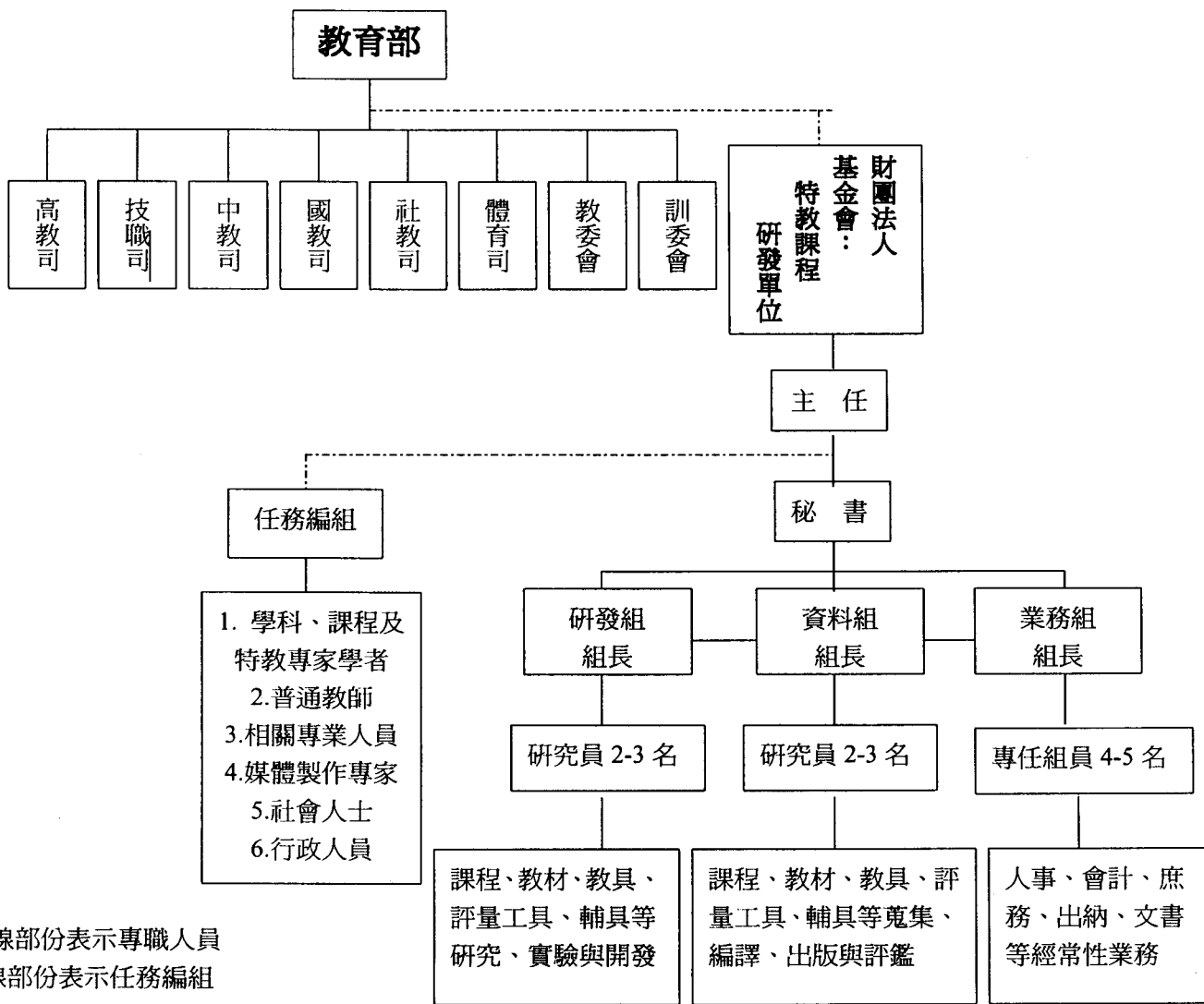
本模式係以與教育部所屬國立編譯館或國立教育資料館的同等位階為設立之參考，模式組織架構與運作方式建議如圖八。

由圖八可見，本研究小組建議以與國立編譯館或國立教育資料館相同位階與組織之方式設立課程研發單位，以提昇該單位的位階與功能。單位內則設專任主任、秘書各一人，統籌整體單位之運作。其下設研發、資料與業務組。研究組的功能以課程、教材、教具、評量工具與輔具等的研究、實驗與開發為主；資料組則以上述項目之彙集、編譯、出版與評鑑為工作重點；業務組的工作則在處理人事、會計、庶務與文書等經常性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統籌組內之業務。研發



註:實線部份表示專職人員
 虛線部份表示任務編組

圖八 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一（教育部下設立之獨立單位模式）



圖九 特殊教育課程研發單位設立模式二（財團法人設立之模式）

與資料組並需置專任或約聘之研究員 2-3 名，業務組則應設專任組員 4-5 名，俾使整體業務能順利推展。

此外，並採任務編組的方式，隨時依需要邀約學科課程及特教學者專家、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媒體製作專家、社會人士與行政人員等參與，進行各項課程與工具的研發工作。

2. 財團法人設立之模式

此一模式則是建議比照「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設立的方式以為該單位建構之參考，至於單位下設之組織與運作，則建議教育部所屬之模式相同(見圖九)。此模式之優點在除由教育部等政府機構提供固定的財源外，並可向民間募集款項，同時在運作上也有較大的彈性與發揮空間，唯在人員的聘任與監督上似宜有所規範。

(二)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因人力、時間、經費的限制，本階段只能規劃兩種建構模式供有關單位參考，未來可再進一步對下列事項加以研究：

1. 該課程研發單位如何與現有各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師研習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等單位，劃分權責與功能，才能充分分工合作，互相支援的問題，值得進一步加以探討，以免各司其事，造成疊床架屋，無法充分發揮功能。
2. 專任研究人員與組員究竟應聘請何種專長與資格者擔任的問題，宜再加界定，以免無法把各類別之課程研發工作都做好。
3. 該單位成立後，對各組間的運作關係、運作流程、研發方式、類別、內涵、產品推銷、檢討評鑑等工作，宜再進一步規劃細節，以便落實研發工作。
4. 課程研發需根據特殊學生及特殊教師的需求，因此在研發前宜

先對第一線特教教師進行調查，瞭解何為最迫切需求的項目，再加以研發，以免造成資源的浪費。